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；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；
- 3、本次担保额度： 人民币 3,000 万元；
- 4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,924.44 万元人民币，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,274.44 万元人民币。（含本次，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
- 5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解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兴园林”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近期，大兴园林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富通”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总额 3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 3 年。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、张艺林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、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之内，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

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04年08月18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9-2 商业 A（仅限办公场所使用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悦良
- 5、注册资本：22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7、经营范围：园林建设，园林绿化设计、施工，苗木销售，给排水管管道安装，室内装修，市政工程施工，河道疏浚、河道清淤、淤泥处理。
- 8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% 股权，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9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107,432.0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8,277.35 万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,565.98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38,253.60 万元），净资产为 69,154.66 万元；2016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为 47,221.67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4,961.60 万元，净利润为 4,187.17 万元。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【2017】第 10166 号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159,002.6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3,985.25 万元，净资产为 75,017.38 万元；2017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6,761.57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6,597.96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862.7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大兴园林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是 35.63%，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是 52.82%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；

- 2、担保额度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4、担保期间：自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算，至债务人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- 5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,924.44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47%。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5,274.44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27%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 76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00%，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的 89.1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、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大兴园林、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新增担保额度 54,15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，实际新增担保 48,95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，均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额度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